

武汉市司法局

武司办〔2016〕56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分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和《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了适应武汉市当前司法鉴定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行为，提高行业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推进武汉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现将《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分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和《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两个办法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分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司法鉴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及鉴定人依法自律、诚信执业、规范服务，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以及《武汉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中期评估任务清单》的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武汉市司法鉴定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用武汉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省司法厅依法核准登记的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的执业信用信息收集、整理、使用及监管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布、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 (二) 注册登记地；
- (三) 机构代码证号；
- (四) 成立时间；

- (五) 执业鉴定人数;
- (六) 机构负责人姓名;
- (七) 奖惩情况;
- (八) 对外联系电话。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表彰记录、公益记录、惩处记录构成。

司法鉴定机构的失信信息包括：(具体内容见附表一)

- (一) 行政处罚信息
- (二) 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 (三)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为信息。
- (四) 受到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惩戒的
- (五) 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信息。
- (六) 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其他信息包括：

行业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或作为领军企业获政府、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信息。

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法律援助活动获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公益组织表彰奖励的信息。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信用信息采取司法行政部门自行录入、依申报审查录入二种方式归集。

(一) 司法鉴定机构主要基本信息、失信信息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其他政府部门产生的信用信息由信用管理系统从

业务系统中采集。

(二) 对司法鉴定机构部分基本信息或非鉴定协会表彰奖励的信息，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主动申报，经市局管理部门审核后录入信用管理系统。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政管理部门申报并提交证明材料，并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及时归集信息。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其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在自信息记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归集部门提出修改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归集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予修改。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信用信息记录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转入历史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许可之日起至注销之日，许可证被撤销的，保存期限延长至撤销之日起满2年；

第三章 信用评价标准与等级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信用评价指年度信用等级，年度信用等级是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年度内所有信用信息得出的信用评分按照标准确定的信用等级。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用信息纳入当年年度信用评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年度1月31日前公布其年度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信用评分采取加减分方式，其信用评分满分为100分（根据年度检查督导办法及以下标准

进行评分):

(一)、司法鉴定机构有违规行为但免于行政处罚的, 每项违规行为给予不同减分;

(二)、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减 10 分;

(三)一票否决项目:(1)一年二次有效投诉的;(2)年度检查督导评分为 59 分以下的;(3)、年度无鉴定业务开展的;(4)因重大违规被查处受到行政处罚的;(5)、受到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6)撤销机构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四)司法鉴定机构年度内加分情形,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国家级,加 6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年度信用等级根据年度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年度信用等级设为四个级别,分别为:A 级(守信)、B 级(基本守信)、C 级(失信)、D 级(严重失信)。

(二)年度信用评分大于 90 分评定为 A 级(守信)。

(三)年度信用评分大于 80 分小于 90 分评定为 B 级(基本守信)。

(四)年度信用评分大于 60 分小于 79 分评定为 C 级(失信)。

(五)年度信用评分小于 60 分评定为 D 级(严重失信)。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连续 2 年年度信用等级均为 A

级的，列入“司法鉴定诚信红名单”（简称“红名单”）。

“红名单”有效期 2 年。在“红名单”有效期内，列入“红名单”的鉴定机构因违法违规受到一次及以上行政处罚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时，从“红名单”删除。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司法鉴定信用黑名单”（简称“黑名单”）：

- （一）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
- （二）一年二次有效投诉的。
- （三）受到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
- （四）撤销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或列入“红名单”的司法鉴定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 （一）在武汉司法行政网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
- （二）准许司法鉴定机构使用和宣传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或选择进入武汉市政府专家名单库。
- （四）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相应减少检查频次。
- （五）推荐进入政府、行业协会评先评优候选名单。
- （六）根据《武汉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上报至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司法鉴定机构，

负有日常监管职责的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执业。

第十八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鉴定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教育。

（二）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相应增加对其检查频次。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司法鉴定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市司法行政网（诚信网）公示“严重失信单位名单”。

（二）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将加大检查频次，或将其列入专项整治单位。

（三）对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训戒。

（四）建议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行业惩戒。

（五）根据武汉市相关失信认定规定，将黑名单信息上传至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章 信用信息发布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武汉市司法鉴定管理诚信信息平台是全市司法鉴定机构信用信息归集、查询、与发布的平台。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机构信用等级的发布。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信息的查询：

(一) 公众可以查询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情况。

(二) 司法鉴定机构经身份确认后可以查询自己的全部信息。

(三) 其它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职权可以查询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信用档案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纸质档案作为司法鉴定机构信用信息的证明性资料，由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信息归集录入归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 由武汉市司法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的发展状况作出必要的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司法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 执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司法鉴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依法自律、诚信执业、规范服务，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及《武汉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中期评估任务清单》的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依法核准登记并在本市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的执业信用信息收集、整理、披露、使用及监管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披露和使用应当合法、客观、公正，并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尊重和保护司法鉴定人个人信息，切实维护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信用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及信用信息的评价、监管，以及“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搭建、网上录入及统一发布工作。各司法鉴定机构负责本机构司法鉴定人的信用信息整理、初审、上报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构成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信用信息由基

本信息、表彰记录、公益记录、惩处记录构成。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信用基本信息内容包括：

- (一)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 (二) 注册登记地；
- (三) 机构代码证号；
- (四) 成立时间；
- (五) 执业鉴定人数；
- (六) 机构负责人姓名；
- (七) 奖惩情况；
- (八) 对外联系电话。

司法鉴定人信用基本信息内容包括：

- (一) 姓名；
- (二) 性别；
- (三) 年龄；
- (四) 籍贯；
- (五) 政治面貌；
- (六) 行业内及社会职务；
- (七) 执业证号；
- (八) 执业类别
- (九) 所属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 (十) 执业起始时间。

第七条 表彰信息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依法执业、规范服务，从而获得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学术团体、法学

研究机构给予的表彰奖励信息，包括行政综合类表彰信息和法学专业类表彰信息。

第八条 公益记录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自行组织或参加由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组织的公益类法律服务活动。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党和政府机关信访部门、司法机关信访中心接待，参与重大案件处置，参与捐赠、救助、帮扶等慈善公益活动，参与公益和志愿法律服务等。

第九条 惩处记录是指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执业行为违反司法鉴定行政管理、行业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记录方式和评价

第十条 信用信息采取“正面信息如实记载，负面信息打分累加，整体信用社会评价，信用信息适时更新”的管理机制，基本信息、表彰记录、公益记录为正面信息，惩处记录为负面信息。

第十一条 基本信息以档案信息表的形式记载于信息档案（见附件一、二），表彰记录、公益记录以司法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所获得的表彰、所参与公益活动的情况逐条记载于信用档案，惩处记录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违反有关规定并以负面分值记载于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 惩处记录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结果赋予不同的负面分值予以计算（见附件三、四）。初始分值为零，

记录一条负分值的，信用信息管理累计相加，反映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当前信用状况。

第十三条 正面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前台永久保存。负面信息及分值以每次记录之日起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前台保存三年，供社会查询。三年后转为信用信息系统后台保存，仅供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查询。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录入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信息、表彰记录、公益记录等正面信息，由司法鉴定机构初审，报行政主管机关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审核，审定后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惩处记录的负面信息由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审核后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基本信息、表彰记录、公益记录等正面信息在报送时应附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送机关的公章。惩处记录报送时应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业处分决定书》以及结案报告复印件。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采取纸质档和电子档方式存储，除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电子档输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外，市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负责保存纸质档案，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六章 信用信息录入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现涉及自身所录入的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向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对于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提出书面异议，视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经审查核实，异议成立的，提出信用信息更正报告，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予以更正。

（二）经审查核实，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不予更正的决定，并向异议申请人书面答复。

（三）对于提出书面异议申请而又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予变更已录入的信用信息。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按照本规定如实填报信用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提供虚假信息的，或者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按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违规行为计入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负面记录指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武汉市司法鉴定人档案信息表
2、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档案信息表
3、武汉市司法鉴定人执业负面信息分值评定表
4、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负面信息分值评定表

武汉市司法局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武汉市司法鉴定人档案信息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 贯: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类别:	
户籍所在地:	参政议政: (哪一级党代表、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		
社会职务:		
工作电话:		

教育信息

(一) 国内

毕业院校	专业及学位	证书名称编号
------	-------	--------

(二) 国外

毕业院校	专业及学位	证书名称编号
------	-------	--------

(三) 语种

(掌握何种外国语言及水平或者掌握何种少数民族语言)

(四) 专业技术

取得何种专业技术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编号
----------	------------

惩处记录

(处罚处分类型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处分时间)
---------	--------	---------

表彰记录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公益记录

(类型

地点

时间)

执业信息

起止时间

司法鉴定机构职务

(机构负责人或鉴定人)

备案信息

- 1、身份证复印件(请备注作为司法鉴定档案信息之用,下同)
- 2、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 3、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复印件
- 4、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 5、个人简介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误:

(鉴定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所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误,并准确录入。

(司法鉴定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将作为司法鉴定人档案材料由司法鉴定机构保存,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请真实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其中惩处信息、荣誉信息、执业信息从司法鉴定人初次执业年度起填写,没有则填写无。

附件 2

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档案信息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颁证机关:	机构负责人:
颁证日期:	有效期限:
机构住所:	办公电话:
邮 箱:	资金数额:
鉴定业务范围:	
执业鉴定人:	人

惩处记录

(记录类型	违法违规行为	负面分值)
-------	--------	-------

表彰记录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	------	-------

公益记录

(类型	地点	时间)
-----	----	-----

备案信息

1、司法鉴定机构公章印模

2、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司法鉴定机构简介

4、本所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误，并准确录入提交至武汉市
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将作为司法鉴定机构档案材料保存，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
有关规定使用。请真实准确填写有关信息。

附件 3

武汉市司法鉴定人执业负面信息分值评定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每次	印证资料	审核流程
1	受到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处分的	-2	鉴定机构分决定书（投诉举报材料）	机构上报市局审定
2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2	投诉举报材料、训诫谈话记录	鉴定协会或市局审定
3	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生效的行业惩戒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登记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5	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报省司法厅决定
4	向司法机关和鉴定协会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被查证核实的虚假材料	鉴定协会上报市局审定
5	鉴定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技术规范的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3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报省司法厅决定
6	《依据行湖北省行业惩戒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鉴定人员具有行业违规行业的	-3	司法鉴定协会行业惩戒决定书	省司法鉴定协会决定

附件 4

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负面信息分值评定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每次	印证资料	审核流程
1	未按规定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和鉴定协会报送报表、业务资料	-1	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鉴定协会处理意见	司法鉴定协会报市局审定
2	未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学习教育活动	-1	整改通知	司法鉴定协会报市局审定
3	司法鉴定机构未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委托的	-1	整改通知	市局审定
5	未实行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制度	-1	投诉材料、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鉴定协会检查意见	司法鉴定协会上报市局审定
6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的	-2	投诉材料、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鉴定协会检查意见	市局审定
7	未建立司法鉴定人承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和请示报告制度的	-2	投诉材料、司法行政机关或或鉴定协会检查意见	市局审定
8	鉴定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技术规范的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3	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报省司法厅决定
9	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协会提供虚假材料	-1	被查证查实的虚假材料	司法鉴定协会报市局审定
10	被举报并经查实、但不构成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的	-1	投诉举报材料、训诫谈话记录	司法鉴定协会报市局审定
11	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受到警示谈话并被责令改正	-1	警示谈话记录和责令整改通知书	司法鉴定协会报市局审定
12	受到行业协会训诫处分或警告处罚、通报批评的	-2	生效的行业惩戒决定书或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协会上报市局审定
13	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登记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5	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报省司法厅决定

武汉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